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752號

原告 哲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志昌

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

被告 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eyed Paransun Beyed Kurosh

訴訟代理人 曾廷錦

陳永來律師

王韋鈞律師

許庭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163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之印刷PCB線路板加工製程中之二
次銅、蝕刻、鈍化、去膜等製程，嗣經原告完成承攬工作並
交付貨物後，依已完成之訂單金額向被告請款，詎至付款約
定期仍未見被告給付，經原告多次催告後，被告竟以原告交
付之印刷PCB線路板存有瑕疵為由，拒絕給付貨款，合計共
新臺幣（下同）193,163元。惟原告否認交付之印刷PCB線路
板有何瑕疵，此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且原告交付予被告
後，未見被告表示有何瑕疵，反係被告自行續為後段加工製
程後，方主張有過度蝕刻之瑕疵，則該等瑕疵係何加工製程

01 所致，益徵可疑。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民國112年7至10月間陸續委託原告為印刷
04 PCB線路板之加工製程，其中於112年8月27日委託原告代為
05 加工22片、料品代號為R86A003-1C0之印刷PCB線路板（下稱
06 系爭線路板）之蝕刻製程，竟於同年月31日檢驗原告交付之
07 系爭線路板時，發現有蝕刻過度之瑕疵，亦即未符合金屬銅
08 加工蝕刻線寬不得小於原稿現寬設計20%之業界標準（系爭
09 線路板產品原稿設計為5mil，亦即不得小於4mil），致原告
10 蝕刻加工後之金屬銅已幾乎消失，或剩餘殘銅，被告因此必
11 須將系爭線路板報廢重製，受有183,175元之損害，故以此
12 主張與原告本件貨款請求抵銷。又系爭線路板於原告之蝕刻
13 加工製程後，僅有半成品測試、防焊及文字噴印等加工製
14 程，並無再為重工，故該等製程均不會影響已蝕刻之金屬線
15 路，足見過度蝕刻之瑕疵確係在原告加工過程中造成，而與
16 被告之後續製程無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7 回。

1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12頁）：

19 (一)被告於112年7月至10月間，陸續委託原告為印刷PCB線路板
20 之二次銅、蝕刻、鈍化、去膜等加工製程，加工貨款共1,22
21 4,811元。

22 (二)被告於112年8月27日委託原告為線路板之蝕刻加工製程，加
23 工料號為R86A003-1C0號（共22片，即系爭線路板），原告
24 加工完畢後已全數交付被告。

25 (三)被告收受系爭線路板後，續行半成品測試、防焊及文字噴印
26 等後續加工製程。

27 (四)被告於112年8月3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系爭線路板有蝕刻
28 過度之瑕疵，要求原告於同年9月5日前回覆矯正預防措施，
29 否則將為後續扣款處置。

30 (五)被告於112年10月19日提出異常扣款簽結單予原告，重申系
31 爭線路板有蝕刻過度之瑕疵，主張報廢金額為183,715元，

01 應自上開貨款中扣款，並要求原告於同年月24日前簽名回
02 傳，逾時視為同意判定直接扣款處理。

03 (六)原告於112年10月20日以電子郵件回傳表明系爭線路板並無
04 瑕疵，故不同意直接扣款處理。被告於同年月23日以電子郵
05 件通知原告，要求提出系爭線路板其他製程有重工或異常之
06 證明，否則將先行止付上開貨款。

07 (七)被告於113年2月1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被告自上開貨款
08 中扣除系爭線路板報廢損失金額183,715元後，已將其餘貨
09 款如數給付原告。

10 (八)被告至今尚未給付之系爭線路板加工貨款金額為193,163
11 元。

12 四、兩造於本院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協議簡化本件爭點
13 如下（見本院卷第112頁背面）：

14 (一)被告抗辯原告就系爭線路板之蝕刻加工製程有過度蝕刻之瑕
15 疵，並導致被告受有183,715元之損害，有無理由？

16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線路板之蝕刻加工製程費用193,163
17 元，有無理由？被告以其所受(一)之損害與原告本件請求抵
18 銷，有無理由？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認定事實所憑之證
22 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
23 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
24 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斷不
25 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最
26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
27 被告於112年8月27日委託原告為系爭線路板之蝕刻加工製
28 程，原告加工完畢後已全數交付被告，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
29 加工貨款金額193,163元等情，固為被告所不爭執，如兩造
30 不爭執之事實(一)(二)(八)所示，然被告辯以原告就系爭線路板之
31 蝕刻加工製程有過度蝕刻之瑕疵，並導致被告受有183,715

01 元之損害，故以之與原告本件請求抵銷等語，揆諸前揭規定
02 及說明，自應由被告就該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3 (二)被告抗辯原告就系爭線路板之蝕刻加工製程有過度蝕刻之瑕
04 疵乙節，無非係以其曾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系爭線路板有蝕
05 刻過度之瑕疵，要求原告回覆矯正預防措施，否則將為後續
06 扣款處置，如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四)所示，惟此為被告單方所
07 製作之文件資料，並未經原告簽認，且原告嗣即以電子郵件
08 回傳被告表明系爭線路板並無瑕疵，故不同意被告直接扣款
09 處理，如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六)所示，自難憑此逕認原告就系
10 爭線路板之蝕刻加工製程，確有被告所稱過度蝕刻之瑕疵。

11 又證人即被告公司品保部協理周君易於本院審理中雖證稱：
12 原告完成鹼性蝕刻後，被告會進行入料檢驗及半成品測試，
13 但此二流程均是外觀檢查，確認尺寸是否合乎約定，無法看
14 出有無過度咬蝕，之後被告會進行防焊製程，在線路板上蓋
15 上綠漆以保護板面，接著在綠漆上做白色文字，並進行防焊
16 製程(二)，此時會切片以確認防焊的厚度是否符合規範，被告
17 是在此流程發現系爭線路板有過度蝕刻之情形；防焊及文字
18 噴印都是屬於物理性加工，只是把東西加上，並不會侵蝕
19 原有的銅；伊雖然是在本件爭議發生後才至被告公司任職，
20 但伊到職後有看過已經切片的板材，確實有存在過度蝕刻的
21 現象等語（見本院卷第86頁背面至第88頁），及證人即被告
22 公司品保主任楊濬豪於本院審理中雖證稱：原告就系爭線路
23 板加工完成交還被告後，被告僅能進行目視檢查，因為提前
24 切片該線路板就等於報廢；被告是在完成防焊、文字噴印等
25 製程後，進行切片時才發現線路板有過度蝕刻之異常，但被
26 告上開製程均不會影響原本的銅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背面
27 至第89頁）。惟被告並非於系爭線路板經原告加工完成送返
28 被告後即進行切片檢驗，而係於進行其他製程後方進行切
29 片，且未會同原告一同切片，是否得以被告單方之切片結
30 果，即逕予推論系爭線路板確有過度蝕刻之瑕疵，實非無
31 疑；遑論證人周君易並未參與系爭線路板之切片檢驗過程，

01 而係於其到職即爭議發生近一年後始就被告交付已完成切片
02 之線路板進行判讀。就此證人即原告公司品保人員賴美雅於
03 本院審理中亦證稱：原告於112年8月31日收到被告電子郵件，
04 被告公司也有通知伊去取回線路板，但伊取回後進行切片
05 檢查，並未發現有被告所稱咬蝕異常情形，也有以此回應
06 被告；原告僅處理蝕刻製程，也就是以藥水去咬銅，但被告
07 當時請伊取回的線路板已幾乎是成品狀態，且已進行防焊、
08 文字噴印等過程，而該等過程如果有重工，也就是印的不好
09 例如導致板面有起泡，此時會用藥水將漆洗掉，可能就會咬
10 銅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背面至第91頁），及證人即原告法
11 定代理人施志昌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原告完成系爭線路板加
12 工並送回被告公司後隔4日，突然接到被告通知線路板有異
13 常，原告公司人員賴美雅有將線路板帶回，並由原告公司人
14 員進行切片，但認為原因不是出在原告的製程，且如果被告
15 公司在防焊製程時沒有做好又用藥水洗掉，也就是重工，此
16 時也會侵蝕到線路板等語（見本院卷第92、93頁），足見關
17 於系爭線路板是否確有過度蝕刻之瑕疵，及該等過度蝕刻之
18 瑕疵係原告加工過程所致，抑或係被告其後進行防焊、文字
19 噴印等後續加工製程所致，上開諸證人之證述顯然相左，則
20 於被告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以供本院調查之情形下，自難遽憑
21 證人周君易、楊濬豪之證述即得率認被告抗辯系爭線路板有
22 過度蝕刻之瑕疵，及該等瑕疵係原告加工過程所致等節為可
23 採。

24 (三)是以，被告委託原告為系爭線路板之蝕刻加工製程，原告加
25 工完畢後已全數交付被告，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加工貨款金
26 額193,163元，而依被告所舉證據，尚無法證明原告就系爭
27 線路板之蝕刻加工製程有過度蝕刻之瑕疵，並導致被告受有
28 183,715元之損害等情，既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依承攬
2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加工貨款，於法有據，
30 應予准許；至被告抗辯以其所受損害與原告本件請求抵銷，
31 則無理由，自無可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

01 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
02 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
03 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04 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6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7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08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務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0 日即114年3月14日起（見本院卷第20頁），至清償日止，按
1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予准許。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3,
13 163元，及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
16 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8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潘昱臻